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利堅合眾國任何適用州分證券法例獲得適用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利堅合眾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利堅合眾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



公 告

可能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 的最新情況

建議分拆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茲提述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彩生活可能進行建議分拆及提交上市申請(「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分拆進展的最新情況。彩生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提交上市申請後，聯交所提出若干事宜，在聯交所開展審閱其上市申請前，本公司需回應該等事宜。就此而言及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向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作出的確認，彩生活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就該等事宜的考慮及回應的文件連同上市申請重新提交予聯交所。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林錦堂先生及周錦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黃明先生及許權先生。